

莆田市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一、学前教育阶段

资助项目: 政府助学金 **资助范围:** 公办幼儿园和有办园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 **资助对象:** 在园在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资助类别: 分二档。**一档对象:** 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含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对象)学生(以下简称四类兜底对象),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二档对象:** 残疾人家庭子女、其它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资助标准: 一档每生每年 2000 元;二档每生每年 1000 元。按学期进行发放。

二、义务教育阶段 (“四免一补一改善”)

国家资助项目(一)

资助项目: 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含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作业本、公办学校寄宿生免住宿费

资助范围: 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普惠政策,学生无需办理手续)

国家资助项目(二)

资助项目: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资助范围:** 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对象: 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中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及低保(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补助 1000 元(资金拨付至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校进行营养餐补助)

国家资助项目(三)

资助项目: 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资助范围:**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

补助对象: 义务教育制学校中四类兜底对象、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对象)、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

补助标准: 小学寄宿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寄宿每生每年 1500 元、非寄宿每生每年 750 元。

按学期集中发放至个人银行卡上。

三、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国家资助项目(一)

资助项目: 免学杂费。 **资助范围:** 经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

资助对象: 原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兜底对象。

资助标准: 每年每生补助 1600 元拨付给所在学校(学校按实际收费标准免学杂费)。民办学校学费高于补助的部分可以向学生收取。

国家资助项目(二)

资助项目: 国家助学金。 **资助范围:** 经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

资助对象: 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高在校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类别: 分二档。**一档对象:** 四类兜底对象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对象)、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二档对象:** 其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 一档每年每生 3300 元;二档每年每生 2000 元。按学期进行发放。

四、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国家资助项目(一)

资助项目: 免学费。 **资助范围:** 依法批准设立的公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资助对象:** 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

补助标准: 按省厅中等职业收费文件标准。 **办理流程:** 普惠政策,学生无需办理手续。

国家资助项目(二)

资助项目: 国家助学金 **资助范围:** 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生。

资助对象: 涉农专业,非涉农专业的四类兜底对象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 分两档执行,其中特别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一档助学金)每生每年 3300 元,困难学生、涉农专业及“特殊地区”生源学生资助标准(二档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

五、高等教育阶段

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10000 元,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

2、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分两档执行,其中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5000 元,二档助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3700 元。

2、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高校学生向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办理,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用于支付其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贷款额度,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25000 元,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咨询地点:户籍所在地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实施为准。

莆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宣)

2025 年 3 月